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小字第264號

原　　告　陳俊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余光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捌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仟捌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9日2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甲車），沿屏東縣屏東市上海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上海路47號前方時，被告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適訴外人陳柔誼前將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停放於上址前方，甲車撞及乙車（下稱系爭事故），致乙車受損，原告因而受有乙車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1,210元及換發牌照費1,65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8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當時是乙車違規停車、停得太外面，車輪擋泥板

處勾到，導致乙車倒下。對於原告主張乙車車牌凹損而需支出規費換發車牌無意見，原告主張乙車維修費部分應予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已有明訂。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揭時、地駕駛甲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撞及乙車，造成乙車受損等節，有原告提出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後報案、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Gogoro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13、15至18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5年6月29日屏警交字第1159038509號函暨所附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27至4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乙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1.原告請求乙車維修費11,210元部分：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

準，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舊。查原告主張乙車維修費11,210元乙節，有Gogoro估價單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18頁），並依前揭估價單所載，其中零件費用共9,520元（計算式：190＋1,800＋1,800＋700＋190＋1,400＋2,240＋1,200＝9,520）、拆裝工資費用共1,690元（計算式：65＋130＋455＋260＋65＋65＋455＋195＝1,690），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乙車自出廠日110年10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0月9日，已使用3年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8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9,520÷(3+1)≒2,38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x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9,520－2,380）x1/3x（3+0/12）≒7,14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9,520－7,140＝2,380】，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690元，乙車合理之維修費用應為4,070元（計算式：2,380元＋1,690元＝4,070元）。

2.原告請求換發牌照費1,650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乙車車牌凹損、磨損而需換發車牌，支出換發牌照規費1,650元等語，有原告提出之乙車受損照片、監理站網站收費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48、59頁），依原告提出前揭監理站網站收費資料所載，換發牌照需繳納檢驗費200元、50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號牌費400元及行照費150元，共計750元，故原告請求換發牌照費750元範圍內，自屬有據。原告請求逾750元範圍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有理由。

3.從而，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於4,820元（計算式：4,070元＋750元＝4,82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㈢雖被告主張原告違規停車，對於系爭事故發生與有過失等語，然依前揭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所附資料，尚無法逕認原告有違規停車之事實，被告亦無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是以被告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

㈣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7月23日（見本院卷第65頁）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派出所。基此，原告請求4,820元自115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820元，及自115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彩霞